



检测

报告编号

委托单位:

受测单位:

样品类别:

检测类别:

江苏启辰

Jiangsu Qich



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后生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，如有异议，可向我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。
- 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人员同意，不得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，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
 邮政编码：215000
 电话：0512-67428823
 电子邮箱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米坊

城西巷 区 04 栋 302、
 402、
 502 室

第 2 页

共 5 页

盖

QC21

1112

1001A1

测

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
 性、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 收、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 方、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 报、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 相、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 到本、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 式均可。本公司
 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
 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
 权之涂
 司保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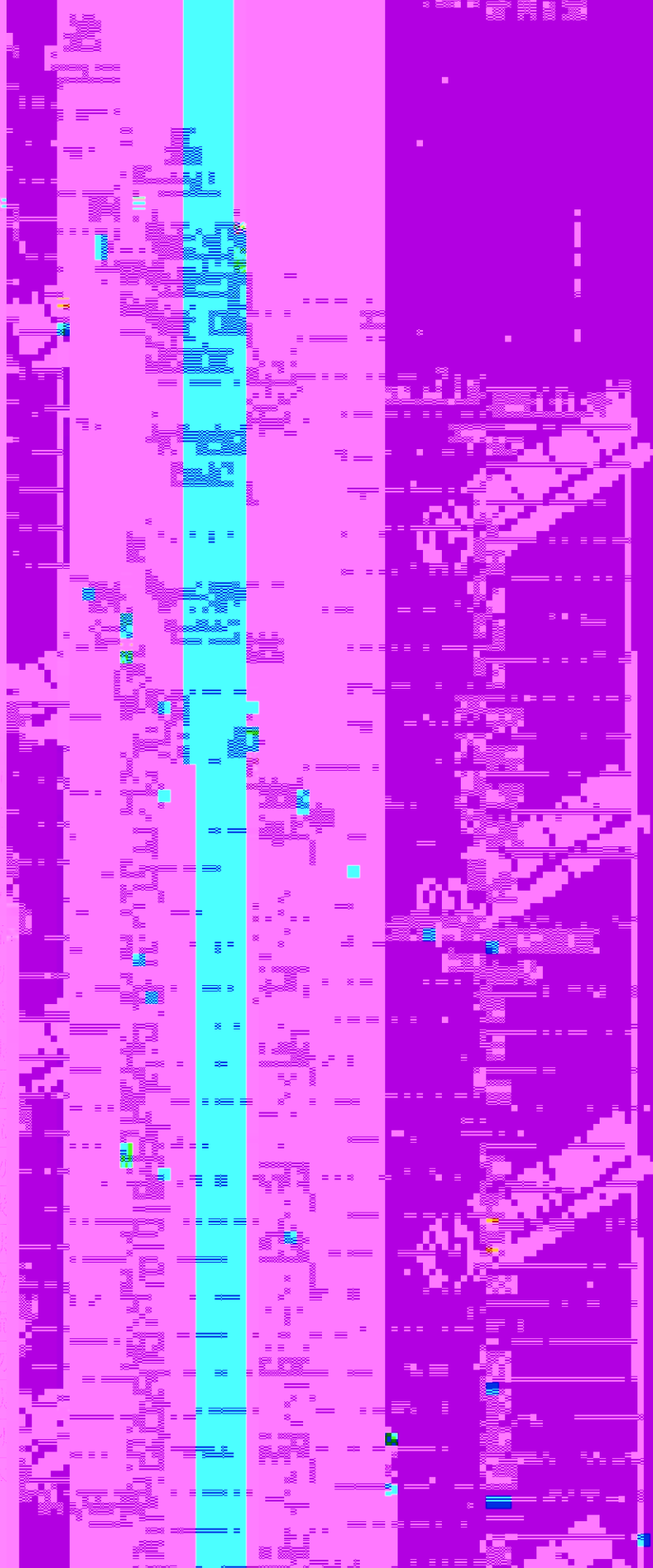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报告编号

启辰检测
QICHE

采样日期	2021.11.15
炉窑名称	RTO
炉窑型号	/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
测点烟温 (°C)	65.8 67.5 68.3 67.6 20.8
废气含氧量 (%)	20.8 20.7 20.9
样品编号	11
采样位置	废气排口
采样设备	QCC0101-08
采样点	DA001

2021.11.15
RTO
/
有机废气、天然
65.8
67.5
68.3
67.6
20.8
20.8
20.7
20.9

检测项目	
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
	二氧化硫
	氮氧化物
	一氧化碳
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
	低浓度颗粒物
	二氧化硫
	氮氧化物
第三次	一氧化碳
	非甲烷总烃
	低浓度颗粒物
	二氧化硫
第四次	氮氧化物
	一氧化碳
	非甲烷总烃
	低浓度颗粒物

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

检测项目	固
低浓度颗粒物	固
二氧化硫	固
氮氧化物	固
非甲烷总烃	固
一氧化碳	固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

仪器名称
自动烟尘(气)测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
备
电子天平
气相色谱仪

主要电
浓度恒
自动燃
测
自动燃
测
气相
外体



检

测

报告

报告编号: QC



171012050429

委托单位:

南通高

受测单位:

南通高

样品类别:

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料有限公司

江苏启辰

Jiangs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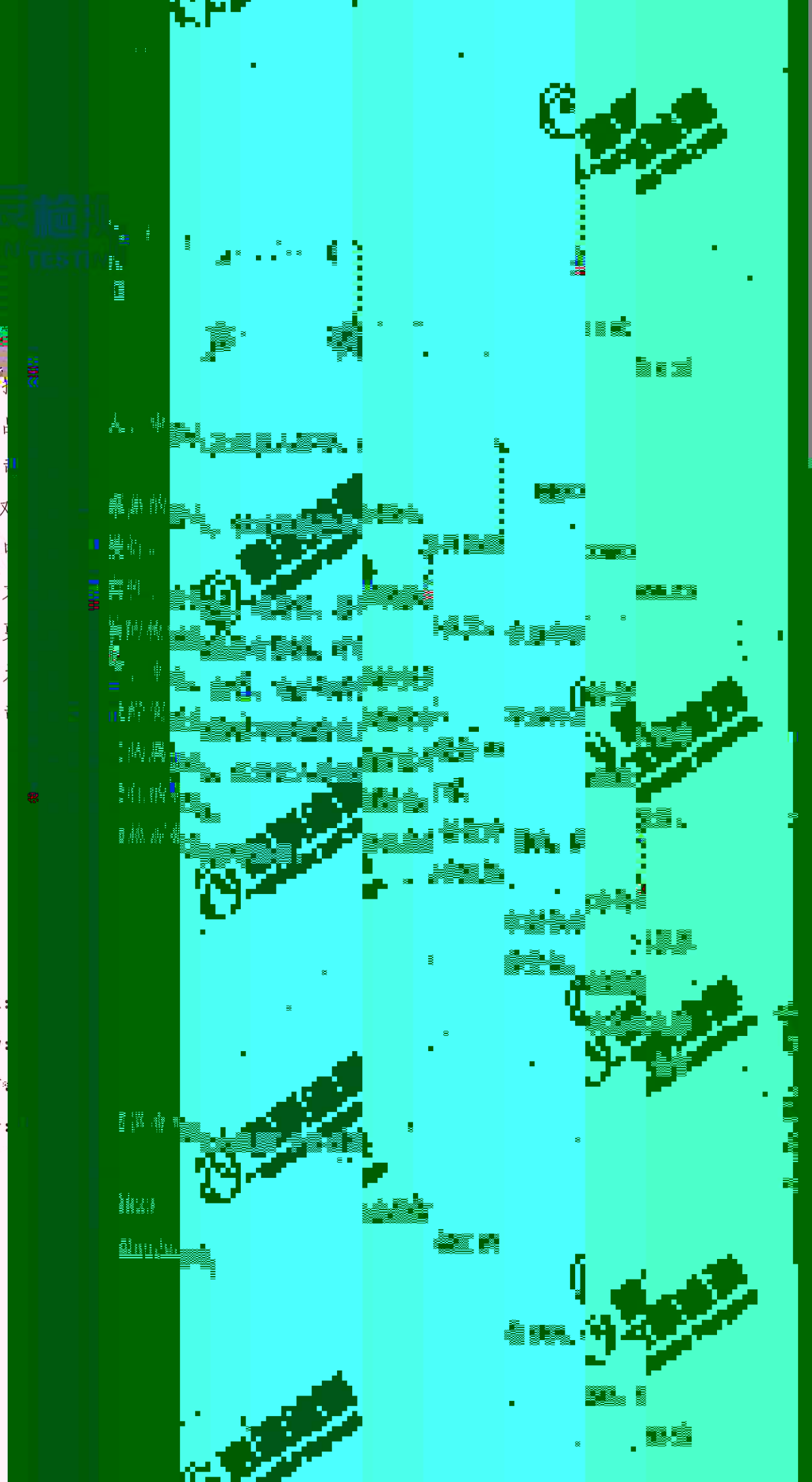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

QiChen

测

- 一、 本报
- 二、 生效。
- 三、 对委
- 四、 的样
- 五、 本公
- 六、 用户
- 七、 部提出申
- 八、 诉。
- 九、 除全
- 十、 变
- 十一、 法行
- 十二、 我公

地 址：
邮 政 编 码：
电 话：
电 子 邮 件：



检 报

报

委托单位	
受检单位	
受检单位地址	
采样日期	
采样人员	
样品类别	
样品状态	
检测项目	
检测方法	
主要检测仪器	
备注	
报告编制	
报告一审	
报告二审	
报告签发	
签发日期	

高盟新

新材料

高盟新

新材料

沿海经

济开

202

1.11.1

陈俊宏

、崔

废水

、微

微黄、无

弱气味

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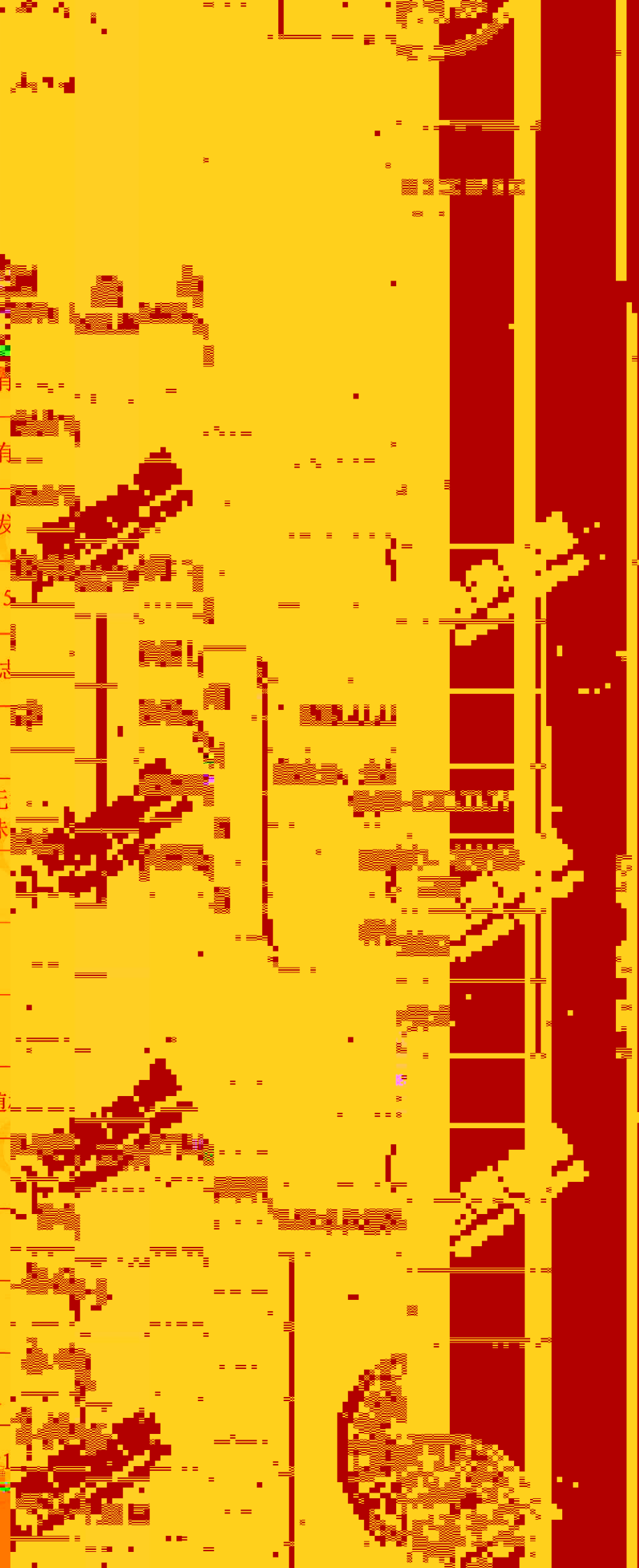
表 1

表 2

式为例

舜时隔

202





采样位置和编号

废水总排
WQC2111QC
0103

结果

第二次	第三次
01	8.03
3	8.40
0	286
	7
3	11.8
3	0.69

1: 检测项目方法

项目	方法
值	水质
磷	水质
需氧量	水质
氮	水质
浮游物	
氮	水质

2: 检测仪器设备

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
便携式 pH 计	
电子天平	
恒温鼓风干燥箱	
酸式滴定管	
可见分光光度计	

第

检测

器

式

分

光度计

滴定

分光

光度计

天平

鼓风

分光

干燥箱

光度计

器编号

XC-5

-023

-043

-05

,012